

童軍旅管理財務事宜

依據童軍總會『政策、組織及規條』，規條 2.11 童軍旅財務，所規範之規條如下：

規條 2.11.1

- a) 所有旅必須遵照總會發出的指引，保存一份完整的賬冊及財務報告，並依本『政策、組織及規條』所規定，提交區總監審核。
- b) 賬冊及財務報告須最少保存由最後入賬紀錄日期起計七年的時間。

規條 2.11.2 提交經審核的周年財務報告

- a) 總會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旅必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提交一份經審核的周年財務報告予區總監(或當區總監要求時，亦須提交有關資料)。報告內容須包括以下各項資料：
 - i) 除區總監另定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各項資產詳情，如屬非設備類別的資產，則須列明受託人的資料；
 - ii) 永久託管資產，例如旅所受永久託管而不可變賣或轉讓的業權，亦須分列詳述；
 - iii) 債務詳情；
 - iv) 財政年度內的收入項目，須按其性質分類列出。如屬永久託管資產，亦須另項說明；
 - v) 財政年度內所支出的項目，須按其性質分類列出，如屬永久託管資產，亦須另項說明；
- b) 核數人員是由旅務委員會在周年會議中委任，由獨立及能勝任的人士出任，**並不須是專業會計師。**

規條 2.11.4 童軍旅銀行賬戶

- a) 所有旅須以該旅或主辦機構的名義開設銀行戶口。在旅務委員會或旅領袖會議授權下，該戶口須以不少於兩人聯名簽署去管理。
- b) 以旅或/及旅務委員會名義所收取的所有款項須盡快存入該旅的銀行戶口。
- c) 任何支部、旅及旅務委員會均**不能將任何款項存入任何人士的私人銀行戶口。**
- d) 旅須將所有銀行戶口結算表(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或在其他年結日子) 副本，連同周年財務報告呈交予區總監。

本區會對不遵循以上規條及無合理辯解之個別旅，將會在新的旅註冊年度上報地域，建議考慮暫停或撤銷該旅註冊。依據規條 2.2.5(b) 之規訂 當旅被暫停註冊時，其所有活動將會暫停。該旅的全部領袖亦暫時停止職務，在此期間，該旅所有成員均不得穿著童軍制服或佩戴童軍徽章。

良好機構管治，有健康監管處理財務是必須的，荃灣區會現提示區內各旅團，必須依循香港童軍總會之規範管理旅務，包括每年必須在 6 月 30 前呈交周年財務報告及必須開設旅銀行賬戶，於每年 1 月 30 日之前辦理註冊事宜。期望大家健康管理旅財務事宜，好讓外界人士對童軍旅增強信任。

